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国龙先生

公司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及副董事长涂文哲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杨国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672,590,5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7,311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6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25,279,1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合计 251 人，代表股份 25,279,1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295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99%；反对 18,150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6%；弃权 1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8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282%；反对 18,150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998%；弃权 1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287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87%；反对 18,15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9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5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950%；反对

18,15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089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16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01%；反对 18,26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3%；弃权 1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5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009%；反对 18,26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52%；弃权 1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29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99%；反对 18,14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77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8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262%；反对 18,14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776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41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47%；反对 18,78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92%；弃权 37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291%；反对 18,780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912%；弃权 37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479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85%；反对 18,734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54%；弃权 377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6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984%；反对 18,734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092%；弃权 377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468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70%；反对 17,55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01%；弃权 1,566,4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5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69%；反对 17,55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465%；弃权 1,566,436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350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94%；反对 18,279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77%；弃权 960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3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901%；反对 18,279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097%；弃权 960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96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12%；反对 18,176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4%；弃权 446,7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56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11%；反对 18,176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015%；弃权 446,7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